2020年度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司法行政调研工作,起草、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发布和报送备案工作。 组织清理和修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及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担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 6、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 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社 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大调解机制。
- 7、指导、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 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区解除强制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 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 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 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 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 10、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 指导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宣传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 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事务科、政治工作科、社区矫正管 理局、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 括: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

级、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栖霞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省厅、市局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力法治领域以及 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以栖霞区荣获全省"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攻坚克难、担当有为,为疫情防控及 "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栖 事宁人个人调解室联盟暨人民调解智慧平台"被评为2019年省厅 "公民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推广产品,目获得区 2019 年"工 作创新奖"二等奖,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2019年度后 续照管工作先进集体,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省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栖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栖霞派出所人民 调解工作室等3家获评市公调对接工作先进人民调解工作室。叶方 林、茆海宁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夕阳红"个人 调解工作室主任郭凤萍被表彰为省"十大法治人物",高智萍获得 省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于文艳获得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庄立 萍获得市第二届"优秀公证员",周定春等5位人民调解员荣获南 京市公调对接工作先进人民调解员。《母某某与某汽车销售公司的 消费纠纷》等3则调解案例获得南京市优秀人民调解案例,"何某 某与成某某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等3宗案卷被评为南京市优秀人 民调解卷宗。《栖霞律师编写"复工百问"被区政府以文件形式印 发各企业》等2篇信息被省司法厅领导批示肯定,《栖霞依法规范

引导"地摊经济"》等被江苏法制报等媒体刊登推广。

(一) 统筹法治建设

- 1、大力开展法治栖霞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制定印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规划法治栖霞建设总体布局。落实2019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2、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 项"专项活动,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评估,深入推进依法行 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行政 复议应诉工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9件,比去年同期增加7件, 己结案21件。行政应诉案件82件(市政府交办案件1件),比去年 同期增加9件。发挥了有效监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执法 监督工作。完成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备案58件,两法衔接移送备 案案件3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栖霞区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工作计划》(宁栖政办字(2019)49号)部署和省市"三项制度" 工作评价具体要求,以重点执法部门为引领,全面推行"三项制 度"。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照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 量要求,积极推进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联合区委编 办梳理审定《栖霞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栖 霞区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将246项行政 处罚事项和1项行政强制事项下放街道集中行使,组织执法培训,

协调建立区、街业务指导和案件移送协作机制。开展现场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 。创新伴随式执法监督,组织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 参加执法检查。开展资源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八大领域专 项执法监督9次,在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规范性方面重点督查, 提出执法监督建议3份。实现行政执法"互联网+监管"。按照"互 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要求,已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 统信息填报工作,共录入行政执法主体(含委托授权)37个,行政 执法人员信息931条,省行政执法证件 874本,部颁行政执法证件 57本。完成疫情防控的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性网上审查3件和重大行 政处罚案件备案24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形成事前预防 、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两法衔接 "网上报备移送。牵头召开区"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密切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协作,开辟"两法衔接"移送快速通道,以涉嫌污染 环境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 组织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合推行"三项制度"统筹安排安全 生产领域专项执法案卷评查和全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评查活动 ,共计评查执法案卷48卷,评出优秀卷宗8卷,将评查情况和问题 进行汇总,制发《2020栖霞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三是 法律事务工作。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裁 决工作的意见》,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完成时限,形 成征收扫尾工作链条,提升征收工作效能。立案受理征收补偿决定 案件12件,作出听证权利告知书12份,召开听证会6户,作出征收 补偿决定14件,作出催告书17件,申请强制执行19件。出台《关于 全

面规范区政府合同起草审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区政府合同起草程序、合法性审查材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栖霞区政府与中建科工战略协议》《灵山养老地块投资发展协议》《栖霞区政府与中行南京分行"四新"行动战略合作协议》等20余件合同提供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160余份,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运行机制,创新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切实发挥顾问的参谋和智囊作用。全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一名法律顾问挂钩服务一个村(社区)。

3、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法治导向和民生导向,继续办好法治为民十件实事,不断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获得感。开展城乡社区"援法议事"活动,加快推进城乡村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原有56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基础上,又报送6家村(社区)参加第十四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二)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1、法治宣传落实落细。以"七五"普法考核和"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着力宣传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有效落实,努力为栖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供优质法治保障。一是精心谋划,落实制度。依据"关于加强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方案""栖霞区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职责,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

开展。通过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推动各执法 单位全面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 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二是创新形式,丰富载体。为"七五"普 法收官工作营造了强劲的声势和浓厚的氛围,狠抓"四个官传": 突出法典抓宣传。区委宣传部、区法宣办、区司法局联合下发《关 于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的通知》(宁栖法宣 办字(2020)4号)。对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进行了具体部署 和要求,明确各单位宣传的重点和方式。组织乡村"法治带头人" "法律明白人"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开展宣传,增强民法典学习宣 传工作的精准性,基本实现民法典普法宣传对各类人群的全覆盖。 运用新媒体抓官传。在区电视台开通了每两周一期的《法律诊所》 专栏。优化"法润栖霞"微信公众号和"栖霞司法行政"微博,发 布普法动态、关注普法热点、传播法治文化。"法润栖霞"微信公 众号共发布900余条信息, "栖霞司法行政"微博共发布7000余条 信息,连续两年被区委官传部评为十佳政务微博。紧扣中心抓官传。 在全区大力开展"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绿色生活"、 防范三大风 险攻坚战宣传活动,联合相关部门,着重宣传《环保法》《防范金 融诈骗办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集中时段抓宣传。 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8" 司法日、"6·5" 环保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段, 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到各街区广泛开展法律咨 询、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共举办各类 法律宣传活动12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3100余人次,共发宣传资 料(传单)1.5万余份, 悬挂横幅280余条。三是突出重点, 分类指导。

为抓好全民学法用法工作,坚持按照"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原 则,深入开展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做到"四个抓好":抓好国家 工作人员的学法用法。为切实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学法 用法工作,各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组把法治教育,融入到党员干 部政治理论学习之中,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活动的深入开展。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 教育。积极引导各学校充分利用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新媒体、校 园广播、板报、橱窗等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让青少年学生 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接受法治熏陶。抓好村(居)民的法治宣传教 育。通过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活动,积极引导 村(社区)居民认真学法、自觉守法、正确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 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 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和学法培训。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组织普法 讲师团,为民营及小微企业,细致解读法律条文,增强企业经营管 理人员依法经营意识。抓好疫情期间法治宣传教育。针对疫情防控 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大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 《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四是创建亮点、完成验收。充分发 挥法治文化引领、熏陶作用,将其融入法治创建工作,最终实现社 会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亮点。坚持以点带面, 逐步铺开的原则,在西岗街道桦墅村创建法治书屋,积极推进燕子 矶下庙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法治文化作品日益丰富, 内容 日益新颖。圆满完成"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根据省市的"七 五"终期检查考核要求,将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和方式制成模板,

印发给各街道和相关单位,通过自查整改、实地评估抽查,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圆满完成了市"七五"普法第二检查组的评估验收。

2、法律援助优质高效。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94件,同比 增长30%; 办理法律帮助案件759件。刑事案件法援律师辩护率、值 班律师法律帮助率均达100%。接听来电8014人次,接待来访6208 人次,收到锦旗4面。一是集中攻关提质量。深化"名优工程", 法援名优律师办案占案件总量达30%以上。对民工讨薪等重大疑难 案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团队具体负责,召开案件研讨会, 开展集体会诊。二是多措并举促质量。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及时宣贯省市区最新政策, 讲解基础理论, 指导办案实践。建立各 窗口微信工作群,即时传达上级精神和政策规定,实现随时微培训。 严格执行《栖霞区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窗口值班十 条禁令》等多项规定,明确岗位职责,确立服务标准,严肃工作纪 律, 奖罚分明, 激励担当。三是围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按 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的要 求,在开展"法援惠民生•同心战疫情"专项活动中,重点抓了六 件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劳动争议等维权申请,将经济困难证明放 宽至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对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 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状况审查: 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12348江苏法网、区"不见面"审批系统提交 申请和相关材料,办理线上申请法援案件11件;实施法律援助"容 缺受理"机制,对于确实不能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提供预约服务、 上门服务: 与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配合, 对于认罪认罚的法

律帮助案件,通过视频开展见证工作;因疫情造成的劳动争议案件,对劳动者进行耐心引导,依法维护其权益。在开展"法援惠民生•决胜达小康"专项活动中,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制作调查问卷,对贫困人员进行走访,了解涉法需求,按照"一案一户""一案一策"原则,逐步制定解决方案,推出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服务;主动与区民政、残联、总工会等部门协调,完善低保、五保、重残等六类人员信息库,并定期更新;根据每家街道这几类人群的人数比例,制作了1000张民生联系卡,联系卡上有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当事人持该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接待、受理、指派、办理。在开展"法援惠民生•全力保平安"专项活动中,重点建立完善两项机制:对弱势群体的赡养、抚养、扶养、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案件,与区法院、检察院建立并完善了民事法援案件协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产权保护。

3、法律服务效果明显。共有律师事务所30家,其中合伙所25家,个人所5家,外地在宁分所5家,24个区内部门及部分街道设立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执业、兼职、两公、法援律师360人。共办理各类案件11693件,其中刑事案件417件,民事案件10382件,其他案件530件。一是律所规范管理。将年度考核、日常巡查、示范所创建等工作相结合,针对30个区属律师所制定实地检查、网上巡查工作计划,开展实地、网上巡查761次,对全区律所基本保持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二是提升服务水准。认真负责办理律所变更、律师转所、律师执业证申请的初审工作,按照要求党员律师的党组

织关系必须与转所关系同步办理,及时转发律协的各类会议、培训、 工作通知,并逐一落实到位,尽力保障人员参加。加强与区属各律 所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动态,指导律所的行政事务工作。针对律所 12345投诉和电话投诉,处理及时,与投诉人沟通,协调律所,满 意率100%。三是做好公益服务。在法律诊所值班站点、信访值班站 点等服务站点,有条不紊地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接待3600余人次, 法律咨询2400余人次。选派政治坚定、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社会责 任感的优秀律师参与信访接待70余次。四是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努力 实现全覆盖。组织律师深入工地为民工以案释法, 走进社区为群众 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社区、学校法律知识讲座。与区文旅局合作, 在区文化馆设立18'广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每月18日组织律师为 群众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参与接待律师66人次。 与区电视台录制21期"法律诊所"节目,在栖霞广电APP平台上线, 邀请律师嘉宾采用以案释法的方式,引导群众成为法律明白人。五 是开展"网格+公共法律服务"。 200名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加 入政法网格员队伍,按照要求每月不少于两次参与社区网格的依法 治理,为社区网格居民提供公益的法律服务。五是积极优化营商法 治环境。组织律所走访企业272家,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服务需 求114件,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问题642起,为企业建立长效机 制24项,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0余万元。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成立栖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南京经开区分中心, 组建了值班律 师团队,每周安排律师值班,为园区企业和职工提供公益性法律服 务,现已接待50余人次。六是普遍建立两公律师制度。积极引导部 门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帮助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办理公职律师。已 建立24家部门公职律师机构,2家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律师机构,17

名领了公职律师证,4人领了公司律师证。较同期相比,新增公职律师机构5家,新增公职律师7人。七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律所、律师办理涉黑涉恶、群体性、敏感性案件实行报备,全年报备案件19件,参加涉黑涉恶、敏感性案件庭审7次。制定扫黑办工作职责,强化律师接案、办案管理,对律师庭审进行现场评价,积极提供线索信息,按时上报各类工作材料。八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第一时间成立法律服务领导小组,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值班执勤,自发捐款捐物累计达14.5万余元。及时组织律所编写了关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和企业复工复产知识百问等法律知识指南,线上开展讲座50余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法律保障。

4、公证惠民成效明显。办理各类公证总计1968件,其中国内公证1593件,涉外公证321件, 12345投诉满意率达98%以上,无有效投诉。一是增设公证服务窗口,实现公证"扫码收费"。在栖霞区政务中心A厅增设公证服务窗口,提供国内、涉外全种类公证服务,为仙林高校和居民办理公证事项提供便利; 积极与财政沟通,实现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交费,方便当事人。二是全面推行"公证最多跑一次"服务。在推行邮政EMS免费邮寄送达公证书的基础上,增加开展代办涉外公证认证等延伸服务,将"最多跑一次"范围扩展到"公证+认证"全流程。三是打造"公证驿站"。服务下沉街道社区,开展公证宣传、咨询、受理、出证"一站式"公证服务,方便偏远地区百姓在家门口办理业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距离。四是加快推进"互联网+"等新型业务。通过在线实时提交材料、识别身份、谈话确认的方式,实现异地(海外)视频公证办

理,解决海外留学生、华人、华侨因疫情无法回国,急需处理国内事务的现实问题。五是"量身定做"精细化服务。为司法强拆、拆除工程摇号、经适房、公租房、廉租房选房等重点项目提供精准公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保驾护航重点民生工程;深入社区、高校及企业,走进"老、弱、病、残、孤"等人群,宣讲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财产类公证事项,通过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提醒居民防范"以房养老"陷阱,运用公证手段预防纠纷,促进家庭和睦;持续落实公益项目,坚持为80周岁以上老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为70周岁以上老人办理减费遗嘱公证。六是"现场监督"个性化服务。承办全区"小升初""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校和公办热点校"电脑派位摇号、龙潭街道龙岸花园、龙誉花园门面房招租摇号等公证,指派公证员现场监督公证,有效保证摇号程序的公开透明,结果的公正有效。

(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全力做好矛盾化解。受理纠纷6556件,调处成功6547件,调解成功率99.8%。一是做好涉民工讨薪纠纷专项排查化解。成功处置万达茂商业体、江苏省中医院等工地民工欠薪纠纷15起,涉案金额达1300万元。成功处置3起在建工地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资纠纷,确保了辖区和谐稳定。二是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调解服务。区级层面制定了《疫情期间矛盾纠纷突发处置预案》,各司法所成立疫情防控纠纷化解应急小分队;利用"网格化"治理,加大对网格内纠纷的排查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法律法规宣传。三是全面检查个人调解工作室。对22家个人调解工作室成员进行了检

查,撤销5家个人调解工作室,就个人调解室工作开展作了部署。四是完成非诉分中心调研建设。对接法院、信访部门,就非诉分中心的建设交流了意见,并对法院分中心实体进行了查看,对法院分中心提档升级。积极流转江苏省司法行政非诉服务平台的案件,电话回访,做好解答。五是运筹公调专职调解大格局。开展"基层课堂"调解员培训;积极打造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精品调解室;积极谋划"一法一条例"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开展基层司法所专题调研等。六是深化非诉纠纷化解体系建设。打造马群街道多元解纷诉调对接工作升级版;做好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标准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确权调解工作;协助区法院做好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的选聘工作;组织社区调解员参加法庭庭审,提升调解水平;积极做好智慧司法所登录工作。

2、持续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40人,矫正期满269人,当前在册350余人; 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在册1112人,在册重点人员92人,必接必送重点对象接回22人/次,移交公安列管 22 人。接受委托社会适应性调查评估252例,完成210例,查找原因后退回42例; 因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相关规定,给予训诫处理8人次,警告处理16人/次; 执行地变更案件36件。一是实现"四无""三零"。全面推行社区矫正中心实体化运行,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和无重新违法犯罪,无特殊人群上访、闹访现象发生,无特殊人群参与群体性事件。严格规范社会适应性调查评估、人员接收登记建档管理,立足严格执法强化刑事执行,立足规范执法强化巡查督查,创新手段措施提升矫治质量,多措并举协调各方帮教帮扶特

困特殊人群,确保三类人员的"零疫情、零违规、零感染"。开展 《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月活动,营造学矫法普矫法浓厚氛围。高 标准完成了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获上级肯定。全省首家率 先圆满完成临时过渡性安置湖北籍刑释人员工作。南京长江工业炉 安置就业培训基地成功申报省级依托型过渡性安置基地。二是创立 教育帮扶新机制。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情况,做到生产、生 活、学习与社区矫正两不误,向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发出"矫言正行 向上向善"公益倡议,十大公益项目可供社区矫正对象自己选择, 全区分片设立了三大公益圈并通过自编的《向善》专刊,全景展示 教育帮扶过程,高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修复损害社会关系,获得宽 容、谅解和接纳,减少"标签化"和社会排斥,营造了良好的回归 环境。三是做到四个"100%"。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必接必送率100%, 协调安置帮教22人,全区1112名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率100%,安置 率100%。对全区后续照管做到"三清"、培育"典型"、聚力"破 难"、重塑"信心"等"四步法",不断提高后续照管工作质效, 切实让照管对象"个人安定、家属满意、社会认可"。全区197名 照管对象按期报到率100%,实际照管率100%,操守保持率100%。

(四)稳步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全年共开展各类关爱活动24场次,创新关爱平台2个,共建阵地实现了"零犯罪、零受害、零涉毒"的目标。构建"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全程重点重抓、全力打造特色亮点"的关爱工作格局,将"四好"创建落在实处,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注重担当作为,狠抓组织建设。配优队伍,挑选愿奉献、能力强、肯担当的老同志组建

关工委队伍,比例高达 57 %。共召开主任办公会、创建推进会、业务培训会、学习和工作例会等7 场次,老同志参加38人次。参加各上级关工委调研会、培训会等8场17人次。二是实现"两完善三提高"工作格局。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强化组织建设,职能部门支持,基本形成了具有特色亮点、符合栖霞司法行政实际的创建格局。实现创建制度和机制更加完善,关爱内容和服务更加完善,共建学校学生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提高,预防"三零"的能力明显提高,"四好"创建成效明显提高的"两完善三提高"的工作格局。三是紧贴"三零"目标,聚力法德教育。把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和德育教育列为关爱的重点工作之一。举办《禁毒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治宣传,开展"颂时代楷模,扬中国精神"的德育教育。四是创新工作持续深化。创建"法治关爱教育班""鬓微霜"帮教工作站,拓宽关爱领域。"校园法律诊所"为学生解惑释疑,培养学法兴趣,树立法治信仰。

(五)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学习、支部学习等多种形式,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年活动,完成职务职级晋升和中层干部选任,开展法律服务队伍专项检查,"12345工单办理满意率保持近95%。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 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9.8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57. 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 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9. 51	本年支出合计	2729. 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 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 47
	2834. 86	总计	2834. 8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事业收入 附属单 本年收 功能分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位上缴 其他收入 入合计 类科目 科目名称 收入 编码 其中:教育收费 小计 合计 2759.51 2201.55 557, 96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知识产权事务 20.00 0.00 20114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9.96 1802.00 0.00 557.96 0.00 0.00 0.00 0.00 司法 557.96 20406 2359.96 18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2040601 1463.90 1070.95 0.00 0.00 0.00 0.00 0.00 392.95 基层司法业务 192.44 0.00 20.00 2040604 172.44 0.00 0.00 0.00 0.00 普法宣传 69.96 69, 96 0.00 0.00 2040605 0.00 0.00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 107.78 77. 78 204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455.88 340.87 0.00 0.00 0.00 0.00 11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5 3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379.55 3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65	2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29. 39	2103. 47	625. 9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 84	1723. 92	625. 9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49. 84	1723. 92	625. 9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3. 23	1463. 2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 44	0.00	192. 4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9. 96	0.00	69. 9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 25	0.00	104. 2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9. 96	260. 69	189. 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 65	231. 65	0.00	0.00	0.00	0.00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决	·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 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2. 94	1802. 9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1. 55	本年支出合计	2182. 49	2182. 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 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 28	82. 2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264. 77	总计	2264. 77	2264. 77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2. 49	1663. 17	519. 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 94	1283. 62	519. 32
20406	司法	1802. 94	1283. 62	519. 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1. 15	1071. 1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44	0.00	172. 44
2040605	普法宣传	69. 96	0.00	69. 96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	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 65	0.00	67. 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74	212. 47	139.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 65	231. 65	0.00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全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部门名林: 南京中栖葭区可法同 金额单位: 万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3. 17	1547. 79	115. 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4. 95	1464. 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 66	136. 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1. 40	731. 40	0.00	
30103	奖金	48. 10	48. 1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0.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 33	83. 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 46	41. 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 19	48. 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62	0.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99	226. 9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59	0.00	110. 59	

30201	办公费	13. 73	0.00	13. 73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 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44	0.00	4. 4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0.00	0.8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 67	0.00	1. 67
30216	培训费	1.73	0.00	1. 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0.00	2. 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 18	0.00	0. 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1	0.00	21.61
30228	工会经费	11.68	0.00	11.68
30229	福利费	6. 37	0.00	6. 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4	0.00	3.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96	0.00	28. 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0.00	11.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 84	82. 8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78. 97	78. 9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2. 4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1. 4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9	0.00	4. 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79	0.00	4. 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quot;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亚似十匹, 7370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2.49	1663. 17	519. 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 94	1283. 62	519. 32
20406	司法	1802. 94	1283. 62	519. 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1. 15	1071. 1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 44	0.00	172. 44
2040605	普法宣传	69. 96	0.00	69. 96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	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7. 65	0.00	67. 6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74	212. 47	139.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 55	379. 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 65	231. 65	0.00

-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663. 17	1547. 79	115. 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4. 95	1464. 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 66	136. 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1. 40	731. 40	0.00
30103	奖金	48. 10	48. 1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0.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 33	83. 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 46	41. 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 19	48. 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62	0. 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 90	147. 9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 99	226. 9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59	0.00	110. 59

30201	办公费	13. 73	0.00	13. 73
30202	印刷费	1. 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 05	0.00	0. 05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 44	0.00	4. 4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0.00	0.8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 67	0.00	1. 67
30216	培训费	1. 73	0.00	1. 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55	0.00	2. 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 18	0.00	0. 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1	0.00	21.61
30228	工会经费	11.68	0.00	11. 68
30229	福利费	6. 37	0.00	6. 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4	0.00	3. 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96	0.00	28. 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0.00	11.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4	82. 8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78. 97	78. 9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 40	2. 4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7	1. 47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 79	0.00	4. 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79	0.00	4. 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quot;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6. 24	0.00	3. 65	0.00	3. 65	2. 59	1. 67	8. 7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4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2	参加培训人次(人)	870

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3、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项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合计	76. 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67
30201	办公费	8. 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 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 69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 67

培训费	1.73
公务接待费	2. 55
专用材料费	0.00
被装购置费	0.00
专用燃料费	0.00
劳务费	0.00
委托业务费	1.00
工会经费	10. 86
福利费	6.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4
其他交通费用	28. 9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6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大型修缮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物资储备	0.00
土地补偿	0.00
安置补助	0.00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 1. "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 计	209. 4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 9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49

注: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83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2.7万元,增长29.32%。 其中:

- (一) 收入总计2834.86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2759.51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1.55万元,为当年 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63万元,增长49.57%。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 (5)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 收入。
-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

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 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 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8) 其他收入557.9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取得的财政专户核拨的人员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18.76万元。减少17.55%。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费追加渠道调整。
-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 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5. 35万元,主要为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等资金。
 - (二) 支出总计2834.86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2729.39万元。
- (1)公共安全(类)支出2349.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45.79万元,增长23.41%。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 (2) 住房保障(类)支出379.5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6.39万元,增长78.06%。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

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 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部门无 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05. 47万元,主要为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法治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2759.5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01.55万元,占79.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57.96万元,占2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272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3.47万元,占77.07%;项目支出625.92万元,占22.9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64.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9.33万元,增长50.44%。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 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18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96%。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83.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7%。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用经费未使用完。
-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 支出决算为6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用经费未使用完。
- 4.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 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计划完成经费使用。
-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 支出决算为6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25%。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下拨社区矫正转移经费。
- 6.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省市司法机关拨付的

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 住房保障(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9.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3.17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154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公用经费11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0.3万元,增长51.33%。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资因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3.17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154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公用经费11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49%;公务接待费支出2.59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41.51%。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4.49%,比上年决算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执行公车使用制度,控制公车经费使用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执行公车使用制度,控制公车经费使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加油费、车辆保险费、日常护理保养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修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 3. 公务接待费2. 59万元,完成预算的26. 84%,比上年决算减少0. 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 59万元,接待23批次,22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餐、外地机关部门考察

学习工作餐、来司法局办事人员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 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6.65%,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会议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机关内部场地,减少会议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4个,参加会议310人次。主要为召开业务专项工作会议、工作任务布置会议。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46.55%,比上年决算减少3.7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场次。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870人次。主要为培训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社区矫正社工业务培训,名优律师法律知识讲座、党课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67万元,比上年增加12.97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150.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43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 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 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 **十四、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